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监事会同意《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